

合同编号:

数字秦岭网格终端配备和管理系统搭建 项目合同

甲方: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

乙方: 成都青石万维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 方：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

电 话：029-89801300 传真：029-89801333

乙 方：成都青石万维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2 号楼 A 座 1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龙远洪

项目联系人：龙远洪 联系方式：1808485586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买卖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 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内容	数量
1	网格终端设备	麦芒 40/TYH651M-02（鸿蒙系统）	380
2	终端配套服务卡号服务	中国电信/政府大客户套餐一年	380
3	网格终端配备管理系统	南京领创/领创政务 V1.0	380
4	终端配套技术服务	定制技术服务/管理系统搭建、配套预置安装、统一定制等。所有定制开发的软件、系统、数据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留存、转让、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。	1

2. 网格终端配套服务要求：

（1）网格终端配套服务要求（380 台套）

1) 卡号服务要求。需具备与网格终端数量相同的运营商号卡，且具备语音通话和公网流量；需完成定制网格终端与网格身份的绑定；需协助完成网格终端数量相应的卡号办理、维护服务；需协助完成市/区/街办终端设备交接工作。卫星通话和卫星短信功能协助开通服务，且确保该功能在验收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。

2) 定制服务要求。需定制网格终端统一标识及三防外壳。

（2）网格终端配备管理系统要求

1) 网格终端设置专属工作界面，简洁、清晰，桌面仅保留通话、信息、拍照、相册、浏览器 APP 及功能，提供定制应用商城，其他应用 APP 根据业务要求

匹配；对于异常安装其他 APP，可以识别并推送到管理系统；

2) 网格终端应用可以结合业务需求进行统一推送和删减 APP，定时推送、静默安装、替换/升级；能够结合业务或者活动，对定制桌面壁纸进行统一推送更换；

3) 预内置“西安秦岭取证”APP，用于网格员对巡检辖区内进行常态化巡检；

4) 预内置“秦岭助手”APP，用户野生动植物识别，与名木古树、保护文物巡查上报等。需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；

5) 预内置网格人员电子围栏信息，结合网格管理，实现任务精准下发和信息收集；

6) 可以设置网络访问的黑白名单；具备设置相机水印的功能，数据采集应用拍照完之后，会自动上传至数据平台，且本地不留存；

7) 能够对设备进行远程开关机管理，远程清除终端内信息、锁机等。

该设备功能未达到以上要求的，每缺少一项功能按合同总价 5%计付违约金。

(3) 指挥中心网格终端管理系统要求 (1 套)

定制搭建指挥中心网格终端配备管理系统，实现对下发的终端进行数据统一的管理，获取设备的通话、访问信息、电池、位置等，具备快速规划电子围栏能力，同时结合网格电子围栏、数字底图等可以统一、单点推送通知、任务信息，实现各区县网格业务工作的可视化，具备应急场景下的调度能力，对设备异常、人员工作范围不匹配和设备使用不规范具有整体管理、提醒告知等功能。

管理平台可以对每个文件夹及用户授予权限，包括但不限于查看、上传、下载、删除等。乙方应保证系统无安全漏洞、后门、恶意代码等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。管理平台可以对每个文件夹限制容量大小，同时支持自定义删除时间，超过时间后，自动清理过期文件。需要和市局数字秦岭完成对接工作，系统对接失败视为重大履约瑕疵，同时需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。

自本合同签订日（含当日）起 60 个日历日内，乙方应完成设备到货、配发、绑定、系统安装部署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组织单方验收，提出整改意见或拒收不合格产品。乙方未按期完成交付、安装、调试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结算

1. 服务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圆整（小写：

¥1853860.00)。

2.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、验收费、培训费、税金等一切相关的费用。

3. 付款比例:

1) 首期款: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 ,
即: 柒拾肆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整(¥741544.00元)。

2) 尾款: 到货后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完成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, 即: 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壹拾陆(¥1112316.00元)。

4.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甲方开票信息: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

统一信用代码证: 11610100575073446W
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

银行账户: 183011130000000393

乙方收款信息:

开户账户: 成都青石万维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: 128907156010401

5. 甲方每次付款前,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交给甲方。若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, 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) 积极配合乙方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工作。

2) 严格验收货物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)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, 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, 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2)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乙方因产品侵权、数据泄露等引发的第三方索赔、行政处罚, 全部由乙方承担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) 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与调试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4)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5)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、分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核心技术人员、供应商。

四、合同履行

1. 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60个日历日内。

2. 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运输

1.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保险费等。

2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毁损、灭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免费维修或更换。若因运输导致交付迟延超过5日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要求最严格的标准为准。

2. 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之规定，“3C”认证的货物（产品）应加贴“3C”认证标志。

3. 产品质保期12个月，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，质保期自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算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偿延保服务选项。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，质保期自最后一次故障修复完毕之日重新计算。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三包范围、标准、时限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，乙方不得以“非质量问题”推脱责任。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提供售后服务，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
1.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。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

测试, 全面保养维护, 确保正常运行, 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。

2. 人员培训: 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, 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, 并制作培训教材。

3. 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, 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, 对于要求紧急部件, 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。

4. 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, 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。

5. 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 包括全部技术文档、源代码、操作手册、培训资料等, 甲方有权复制、修改、使用。乙方未按要求交付资料, 视为未完成交付,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付款。

6. 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, 长期提供维修服务, 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乙方应对甲方所有数据、信息、资料严格保密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、转让、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。违约时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%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。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。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产品、材料成本费用。

7. 服务响应时限: 7*24小时电话服务, 当日上门服务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响应或解决问题的,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, 所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,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验收

验收前, 乙方应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, 出现的问题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限期整改。乙方自测报告仅供参考, 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检测, 最终验收标准以甲方实际业务需求为准。管理系统未通过验收的整改周期不得超过15日,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1%计付违约金。自检最终通过后, 乙方提出终验申请, 甲方确认后, 会同乙方(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)进行验收。

乙方完成产品服务和系统安装、调试服务后,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,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。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标准和实际需求对产品及系统进行验收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验收意见。验收合格后,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交付产品每超过一天,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%, 迟交产品超过30天,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单方解除合同。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

2. 若因乙方交付设备存在故障、质量问题或其他瑕疵的，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。乙方逾期未响应的，应按照合同总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未响应超过指定时间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3.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救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协议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后，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技术服务或售后维保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第三方索赔、行政处罚等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甲方指定有资质的鉴定单位，进行质量鉴定。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十一、合同组成

合同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持有效授权文件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。

4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名）

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乙方：成都青石万维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2 号楼 A 座 12 层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名）

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